| 105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問 題** | **回復機關** | **回復內容** | |
| **壹、居留證、簽證相關事宜** | | | | |
|  | 僑生就學期間居留證過期，被要求重新辦理來臺簽證及居留證手續麻煩，是否可以改善？ | 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  內政部移民署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外籍人士（含僑、外生）無論以何目的申請來臺，倘其所持之停留簽證或外僑居留證逾期，即違反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當事人須依法離境並向駐外館處重新申請與來臺目的相符之簽證。惟持續就學中之僑、外生，倘因單純外僑居留證逾期未逾6個月，於向駐外館處重新申請就學簽證時，僅須備妥有效學生證或相關在學證明等文件，得無須再次繳驗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內政部移民署**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2條規定，仍需重新申請外僑居留證。 | |
|  | 居留證到期期限可否改至開學之後，以免每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居留證延期，造成同學及作業人員的麻煩？ | 內政部移民署 | 現外僑居留證到期日均可配合學校開學註冊及繳費日期辦理申請或延期。 | |
|  | 是否可以請移民署（服務站）派人至學校駐點協助辦理居留證，以提供更便利的服務？ | 內政部移民署 | 目前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除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第一、臺南市第一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外）所屬各服務站均有行動服務列車，可提供預約至學校集體收件服務。 | |
|  | 1. 澳門學生因小時候以葡萄牙籍護照來過臺灣，惟迄今仍無法申請及取得居留證，是否有解決的方法？補充說明及建議如下： 2. 雖然申請入學時海外聯招會有請同學填寫切結書，但學生已經來臺就學，如無法順利在臺取得居留證，會變成是學校的問題，少了學生，對學校、新南向來說亦有負面影響。希望僑委會、教育部可以幫忙處理？ 3. 澳門事務處辦理效率似待改善，若學生回去澳門，下學期開學前不一定趕得及換辦不同簽證回來臺灣，對學生及學校來說都是麻煩，已經把學生招進來，後續應如何協助或輔導？ | 海外聯招會  教育部 | **海外聯招會**   * 1. 持有葡萄牙護照之港澳學生，關鍵在於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的時間。若取得時間為澳門特區政府成立之前（1999年12月20日），學生得以「港澳生」身分報名來臺升學，若護照係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學生仍可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以「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2. 若學生入學後，發現身分與報名時所聲明內容不符或與分發通知書所載明之身分不一致，學校可協助通報教育部及海外聯招會，為學生變更身分類別，俾利憑辦後續申領居留證相關事宜。   3. 若學校已掌握須變更身分類別之學生名單，建議學校協助通報相關單位，如教育部、海外聯招會或澳門事務處等，以個案進行急件處理。另，澳門事務處設有移民署及外交部申辦入臺證、入境簽證之專屬窗口，且上班時間均受理申辦，故若學生依辦理規定齊備必要文件，減少退件、補件之期程，即可申領完成，理應不會有「效率很慢」的顧慮。   **教育部**  依據現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凡依規定向海外聯招會或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簡稱自招學校）申請入學，無論是否持有葡萄牙護照或有否入出境臺灣，只要經海外聯招會或自招學校報教育部審查確認符合以上2辦法之一者，均能順利以澳門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並順利居留。 | |
|  | 香港學生有英國戶籍，入臺後無法辦理居留證也不能離境，須等放棄英國國籍後才能，但放棄的程序時間很長，是否有其他解決方式？ | 內政部移民署  教育部 | **內政部移民署**  目前仍須依規定等待放棄英國國籍確認後，始得辦理港澳地區人民之臺灣地區居留證。  **教育部**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105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增列港澳具有外國護照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華裔學生，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
|  | 香港學生畢業後在臺已找到工作，要辦理居留證時，需要找在臺設有戶籍擔任保證人才可以辦理，是否可以改善申請規定為不需保證人？ | 內政部移民署 | 本項提議將納入未來修正方向，現行仍須在臺符合資格之保證人始得申請。 | |
| 1. 寶 | 港澳學生現行的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一卡一紙，紙本入出境查驗表容易遺失損毀且不方便攜帶，能否改回藍本或IC卡？ | 內政部移民署 | 本項提議將納入研議。 | |
|  | 居留證剛辦好，而1個月後不見的話，申辦補辦居留證之費用會跟第1次一樣嗎？或降低？ | 內政部移民署 | 現行居留證遺失補發僅為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原申請1年效期為1,000元。 | |
|  | 為什麼發給港澳學生的臺灣地區居留證能夠一次申請3年，而發給馬來西亞學生的外僑居留證卻只能夠申請1年？ | 內政部移民署 | 港澳地區學生與外國學生因所屬地區別不同，其係屬不同法令規定範圍，爰核發許可效期各依該管規定辦理。 | |
| **貳、僑生健保、僑保、勞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 | | | | |
|  | 關於健保新法通過之後，修法前已來臺就學的僑生加入健保，權益是不是不受影響（健保費不變）？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基於人道與人權價值考量，陸生比照外籍生、僑生，納入健保體系。然衡酌政府資源的有限性，與社會保險的公平性，修法後，外籍學生、僑生與陸生的健保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外籍生、僑生（含海青班）權益將不受影響，可適用原規定至取得該學程學位時止（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 | |
|  | 健保規定6個月內只能出境1次且不能超過30天，若寒假回去未超過30天，後來在即將滿6個月前家中突然有事必須要回去，又不能領健保卡了，是否可放寬？計算納入健保之時間，是從入臺日或拿到居留證開始計算？我們在臺灣用到健保的機率是低的，為什麼還要調漲保費？詢問有關健保的資訊，會因不同承辦人而不同的回答？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僑生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進入臺灣地區居留後」，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 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 有關放寬等待期之規定，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納保條件為重要權利義務事項，無法以鬆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為之。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如增加保險費、健康檢查、已罹患疾病除外不保等），為此，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健保體系者，設有6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立法方向亦朝從嚴規範，以規避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帶病投保，立即使用大量健保資源之投機情形。 3. 有關僑生參加健保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核算，係以其持居留簽證之入境日起算，如非持居留簽證，以其在臺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算（即居留證核發日期）。 4. 依105年10月24日「執政決策協調會議」討論陸生納保議題，會中結論依以下方向提出健保法修正案。基於人道與人權價值考量，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然衡酌政府資源的有限性，與社會保險的公平性，外籍生、僑生與陸生的健保費應全額自付。 5. 健保署將配合陸生納保修法進度及衛福部之後續公告或函釋，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周知同仁及相關機關確保各單位依循相同作業標準辦理。 | |
|  | 一個月749元的健保費對學生的負擔已經很大，能否維持原來的費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依目前修法方向，推動陸生比照僑生及外籍生納入健保體系，修法後，境外生應全額自付健保費。 2. 若機關有政策考量，針對特定國家或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協助者，可自行編列計畫經費，相關機關將配合整體政策考量，對清寒學生提供協助，對於獎助學金亦將持續推動。 | |
|  | 目前已入學的同學健保費749元/月，未來健保法修正後，健保費將調整至1,249元/月，要如何回應以後入學或將入學之學弟妹的詢問？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就人道關懷角度而言，境外生來臺就學，進入臺灣教育體制內，理應一體適用獲得友善的生活及學習環境。故採最小幅度修法，修正健保法第27條（保費負擔）及第104條（施行日期），將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保險費由現行自付6成（749元）改為全額自付（1,249元）（第27條），並於公布日施行。於修法前已來臺就學之外籍生、僑生，可以適用原規定，至取得該學程學位時止（第27條）。  **僑務委員會**   1. 在健保法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僑生權益將不受修法影響，健保費補助維持不變。 2. 政府向來全力照顧僑生，惟為使境外生均能參加全民健保並一體適用健保相關規定，爰進行健保法之修訂，雖此政策難免對僑生權益有若干影響，但本於政府對僑生之生活照料，為降低對僑生來臺就學意願之衝擊，對修法後來臺之僑生，僑務委員會仍將補助清寒僑生增加之健保費用，減輕渠等生活負擔，俾其安心就學。 3. 至對清寒以外之僑生，僑務委員會將賡續並視經費許可擴大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之在學輔導措施。整體而言，對無力負擔之僑生及須輔助者，料影響不大。   **教育部**  因應未來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後，全額自付保費對僑外生之影響，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將針對家境清寒之僑外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 1. 以健保第6類身分納保並繳交1,249元/月，相當於月薪7~8萬受僱者須繳交的健保費，來臺僑生的經濟不好，學生可能寧願加入目前外生採用的商業保險或國泰500/月的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2. 在政府沒有補助下，陸生健保費才是1,249元嗎？ 目前陸生一學期只須繳納團保3,000元，兩者費用差異性很大，不太可能會去繳納健保費，可以如何協助陸生？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教育部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由僑委會及僑生各負擔50%保險費，屆滿6個月後即無法持續繳費使用，故僑生一旦合於健保法第9條所定資格者，應依健保法規定，於符合加保資格起參加健保。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請僑生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 2. 修法通過後來臺的僑、外生，健保費全額自付（每月1,249元）；相關機關將配合整體政策考量，對清寒學生提供協助，對於獎助學金亦持續推動。至於陸生部分，雖然不得以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陸生獎助學金，但由學校自籌或地方政府提供經費者，並不受限制。陸生聯招會已設置有「優秀陸生獎助學金」網頁專區，提供陸生查詢各校可申請之獎助學金項目。   **教育部**   1. 因應未來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後，全額自付保費對僑外生之影響，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將針對家境清寒之僑外生，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教育部將持續對大陸地區學生宣導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範圍較現行商業保險及學生團體保險更為周全及優渥，能讓就學陸生沒有醫療後顧之憂。如陸生確有經濟上困難，將請就讀學校瞭解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
|  | 1. 有關保費調整的問題，如下學年（106學年）入學新生要適用健保新制，假設學生為105學年度入學但他於106或107學年度才加保，還適用舊制嗎？ 2. 學生對於加入健保要調漲保費的事情蠻焦慮的，以這學期入學的僑生（港澳地區學生）健保的身分符合日期有時間差，居留認定跟判定方式不同造成符合的誤差範圍很大，之後何時加入健保有沒有比較好的時間點，希望可以跟學生說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來臺就讀的僑、外生如於新法公布日前即已入境居留，當等待期6個月滿，縱然在公布日後，仍可適用原規定（749元計收保險費）至取得該學程學位時止，其權益不受影響。 2. 全民健保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學生於符合資格之日起即應依規定參加健保，參加健保的時間點無法選擇。此次修法精神係為讓來臺就學之所有境外生，於此長期居留之土地上，基於「自助、互助」共同分擔彼此醫療風險，納入健保體系，盼學校能協同輔導學生納保之正確觀念，俾利其於就學期間，獲得妥善醫療照顧，確保其自身權益。 | |
|  | 在臺就學僑生受聘僱後，健保費用調高的原因為何？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僑生經許可在臺工作，經事業單位僱用，每個工作日到工，或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含12小時）以上，應由雇主為其辦理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同時應於學校辦理退保轉出。 2. 因此僑生工讀的健保費依第1類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率30%來計算每個月應負擔之健保費。 3. 有關以受僱員工身分參加健保之僑生，其健保費之負擔情形，請參考健保署網址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   [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581FA007B6177B7&topn=3185A4DF68749BA9&upn=BD91948631E3736A](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581FA007B6177B7&topn=3185A4DF68749BA9&upn=BD91948631E3736A) | |
|  | 清寒學生的健保費怎麼補助？ | 僑務委員會 | 1.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50%。 2. 政府現行補助僑生健保費用措施，僑生每月應繳保費1,249元，由政府補助40%（500元），僑生自付60%（749元）。僑務委員會另對清寒僑生（含港澳生、海青班學生）自付額補助半數375元，清寒僑生自付374元。 | |
|  | 可以增加健保費補助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僑務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 - 1. 若機關有政策考量，針對特定國家或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協助者，應自行編列計畫經費。因此，外籍生、僑生之補助方式不在健保法中處理，相關機關將配合整體政策考量，對清寒學生提供協助，對於獎助學金亦將持續推動。       2.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應依法參加健保；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健保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由僑委會補助50%。各校應就前項申請文件詳加審查，並於完成審查程序後，按審查結果造冊函送僑委會備查。   **僑務委員會**   1. 政府現行補助僑生健保費用措施，僑生每月應繳保費1,249元，由政府補助40%（500元），僑生自付60%（749元）。僑務委員會另對清寒僑生（含港澳生、海青班學生）自付額補助半數375元，清寒僑生自付374元。 2. 長期而言，政府對僑生健保費之補助係朝清寒需協助者全力照顧之原則，俾其安心向學，但對經濟情形良好者，宜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
|  | 同學入出境時間不一樣，學校要如何統一計算可以加入健保之時間？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來臺長期就讀學位之境外學生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時，應以本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每位僑外生取得合於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義之居留證明文件之時間及入境日各有不同，無法統一計算，學生如具有參加健保資格時，學校應依規定為學生辦理加保。 | |
|  | 僑生在臺居留滿6個月才可加入健保，如果僑生不想加入健保或不知道可以納保日期，該如何處理？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由於全民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符合健保法第9條資格者，應依規定參加健保。基於全民健保精神係長久居住在同一土地上的人，「自助、互助」來共同分擔彼此醫療風險，保障全部居民的健康，因此僑生來臺就學期間自應納入整體健保體系，獲得妥善的醫療照護。 2. 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請僑生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 | |
|  | 健保新制為什麼要改為境外學生全額繳交健保費呢？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政府從人道關懷及人權角度出發，推動陸生納保，基於健保應對所有境外學生一視同仁，衡酌政府資源的有限性，與社會保險的公平性，故修正外籍生、僑生與陸生的健保費應全額自付。 | |
|  | 健保規定須在臺居留滿6個月才能納保，能不能縮短回4個月呢（因為僑保的保障較少）？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僑務委員會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1. 全民健保係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並未採取商業醫療保險之風險防範措施。因此，健保法立法之初，乃參採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對於新進入全民健保體系者，設有4個月等待期之規定，以防範道德危害之風險。於二代健保修法，為避免海外來臺新加入健保體系者，平時不加保，遇有傷病才回國投保就醫，將等待期延長為6個月。   2. 因健保投保資格為我國法律規定事項，屬一體適用，無例外規定，所以僑生請基於自身在臺就學期間健保權益考量，儘可能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6個月內連續在臺居留滿6個月，以保障參加健保權益為要。   **僑務委員會**  依健保法第9條規定，在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因此仍須依法規規定辦理。僑務委員會為落實僑生來臺就學健康維護，在僑生來臺就學後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前之6個月期間已委託保險公司承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醫療需求應能獲得保障，俾兼顧健保規定及補足醫療需求之措施。 | |
|  | 健保身分需要從第六類轉第一類，如果時間很短，可以不轉嗎？在一類工作地點按照規定必須扣健保費，學生可以要求不繳保費嗎？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學生以第6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時，若為短期受僱（3個月內），可依其意願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第6類）繼續投保；或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由雇主為其投保，並依規定依被保險人健保費負擔比率30%，按月繳納健保費。 | |
| **參、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 | | | |
| 1. 1 | 有些經濟弱勢僑生成績不太好，但大部分獎學金需要成績當作審核標準，是否有其他獎學金可以不用依成績核發？教育部清寒助學金10月才核發，真正領到經費已是11月底，有些同學生活上會有困難，可否提早讓同學拿到？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教育部僑生獎學金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 1.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1.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5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 2. 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1.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僑生人數達5人以上之學校即核配補助名額，每5人有1人可獲獎，由大學校院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並擇優核獎。    2.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3. 各校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應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6點訂定審查作業須知（內含成績評比標準），並依同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辦理申請資格條件審查。    4. 依據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學校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10月25日前依會計年度經費預算及各校僑生人數，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5. 另依第5點申請作業規定，僑生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再依校內審查作業須知辦理審查作業，其審查結果依第7點規定，於11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請撥助學金款項。    6. 綜上，建議學校加速審核作業俾利提早函報教育部核撥款項。   **僑務委員會**   1. 僑務委員會設有學行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等兩種，其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係接受外界捐助善款，除學業及操性成績須達基本標準外，另依據捐款人設定條件（例：特定僑居國、學校系所、是否清寒等）辦理審核事宜，該獎學金僑務委員會於每年初函請各校公告，有意申請僑生歡迎提出申請。 2. 所提建議僑委會將納入通盤研議參考。 | |
|  | 舊生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須成績及格並進行評比，是否可保留一些名額給新生申請？ | 教育部 | 教育部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前會先函請各校填報該學年度大學部新舊僑生人數，再依各校僑生佔來臺僑生總數比率核配名額，新舊生皆可申請。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公告，並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 | |
|  | 清寒僑生助學金的額度可否再增加？ | 教育部 | 除原有的每年3,300名額外，配合新南向政策，106年度增加700名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達到4,000個名額，每年視預算情形訂定每月補助額度。 | |
| 1. 2 | 建議清寒僑生助學金資訊可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6點，學校應訂定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並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公告。有關清寒僑生助學金資訊請逕洽學校承辦單位或學校公告。 | |
|  | 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如何申請？ | 教育部 | 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5點申請作業如下:   * 1.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學後2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1年級僑生：符合規定的清寒相關證明。   3. 2年級以上僑生：符合規定的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4. 轉學僑生應檢具符合規定的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1學年或最近1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 |
|  | 應如何取得清寒證明，以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 | 教育部 | 有關僑生申請清寒助學金時所提供之正式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可向僑生出生地國家官方機構、僑委會授權之保薦單位、僑校或留臺校友會等開立證明。 | |
|  | 清寒僑生助學金的評分機制可否改成平等分配方式辦理？ | 教育部 | 各校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應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6點訂定審查作業須知，於受理申請前1個月公告，並組成3人以上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 | |
|  | 有些學校提供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對僑生是否可提供更多獎學金及減免措施？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 +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規定，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2. 各校是否另外提供僑生學雜費減免措施，請直接洽詢就讀學校相關單位。   **僑務委員會**   1. 僑務委員會目前設有學行成績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等2種，僑務委員會並鼓勵各界捐贈善款，俾獎掖優秀僑生，鼓勵渠等戮力向學，另提供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 2. 僑務委員會所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亦提供來臺就讀僑生學費補助，其中僑生技職專班依據僑務委員會預算提供3年學程每學期學費定額補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則提供2年學程學費全免。 | |
|  | 對新南向政策國家或特定科系之獎學金可否採取多樣化規劃？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1.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主要資格條件為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5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其中新南向國家之獲獎者占大多數。 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僑生人數達5人以上之學校即核配補助名額，每5人有1人可獲獎，由大學校院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並擇優核獎。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辦理受理捐贈僑生獎助金，除鼓勵捐款人針對新南向政策國家僑生提供獎學金外，另鼓勵當地僑商及臺商設立獎學金或貸學金，俾提升東南亞華裔子弟來臺升學意願。 | |
|  | 有哪些官方網站可能讓我們清楚查詢到各種僑生獎助學金資訊？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 **教育部**   1.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http://depart.moe.edu.tw/ed2500/）](http://depart.moe.edu.tw/ed2500/)-)-主題專區-僑外生事務-僑生專區。 2.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僑生服務圈網頁（http://[ocs.ocac.net](http://ocs.ocac.net/)）-輔導與補助-獎助學金。 | |
| **肆、僑生工讀、實習、工作相關事宜** | | | | |
| 1. 1 | 應屆畢業僑生的工作證效期只到6月30日，僑生畢業後有半年找工作的時間，但因已無學生身分，無法申請工作證，是否可比照移民署延長居留半年的做法，也給予延長工作證半年效期？ | 勞動部 | 1. 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之學生，欲在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可循一般資格申請，即需符合4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跨國企業1年以上調動來臺任職；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新臺幣（下同）4萬7,971元以上。 2.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另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最高19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 |
|  | 僑生在學校工讀都需要繳納勞退金，但後續要如何才能領回勞退金？ | 勞動部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4條及第24條規定，雇主應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外籍配偶，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存儲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於年滿60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  基上，僑生非屬前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者，雇主並無為其按月提繳退休金，尚無後續領回專戶退休金之情形。 | |
| 1. 3 | 工作證線上申請系統相關問題：   1. 案件逾期是否會造成重複繳費？ 2. 系統網頁可否增加第三種語言？ 3. 系統登入的帳號可否將原定的護照號碼改為居留證號碼？因護照號碼會變更，但居留證號碼不會變更。 | 勞動部 | 1. 經勞動部於線上申辦系統退回訂正而逾期之案件，勞動部將另函通知申請單位（人）補正；若屬由勞動部函知補正而逾期之案件，則該申請案將因屆期未補正而不予許可。申請單位依勞動部通知補正而檢送資料時，不須再繳費。 2. 考量申請聘僱之外國專業人員國籍及所涉語種眾多，爰仍以中、英文為準。 3. 基於部分雇主所欲聘僱之外國人於境外尚未取得居留證，故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員申請案，係以外國人護照號碼作為身分辨識依據，線上申辦系統亦以護照號碼作為系統登入的身分識別帳號。又申請人護照若有變更，可於線上申請後，由勞動部協助變更。 | |
| 1. 4 | 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有1項評點項目為華語文能力，其中包含在臺期間修習國文（中文） ，其課程範圍為何？ | 勞動部  教育部 | **勞動部**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範圍，應符以下情形之一：   * 1. 從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可判斷出屬於國文（中文）相關課程。如：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華語文學與思想、文學賞析（含習作）、文學與生活（含習作）等。   2. 檢附學校授課單位開具確屬國文（中文）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   **教育部**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爰就僑外生就讀大學校院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如從課程名稱、授課大綱可判斷出屬於國文（中文）相關課程，或檢附學校授課單位開具確屬國文（中文）相關課程之佐證資料。 | |
|  | 僑生畢業後一定要離開臺灣嗎？可以留在臺灣工作嗎？居留期限及覓職期限為何？ | 勞動部  內政部移民署 | **勞動部**  有關僑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 1. 僑外生可於畢業後留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惟需符合4項資格之一（取得我國專技證照；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畢業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服務跨國企業1年以上調動來臺任職；經專業訓練而有特殊表現，且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月平均薪資須達4萬7,971元以上等資格。   2. 另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前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又如僑外生畢業後先行離臺，後續欲返臺工作，仍可依上開評點制，由雇主提出申請。勞動部已於106年1月5日再公告106年度開放受理許可數額2,500名。   **內政部移民署**  外國學生畢業後，依據相關規定得提出申請許可後，續予在臺居留6個月，並於此期間內覓職，以利續於在臺居留。 | |
|  | 申請工作證為什麼一定要提供PDF檔而不能用圖片檔？學校對於僑生申辦工作證（線上審核系統）的審核資料可否加退件及修改資料？ | 勞動部 | 1.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線上申辦上傳應備文件時，以PDF檔為限。 2. 已於106年7月起開放學校於審核僑外生申請案件時，得「退回學生」之權限，以利學生修正或補件。 | |
| 1. 5 | 是否可延長工作證的效期為1年？ | 勞動部 | 1. 有關僑外生在學期間工作證效期： 2.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僑外生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6個月，此規範係為確認僑外生於次學期仍在臺就學，故不宜將工作期限延長為1年。 3. 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年之3月31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9月30日止，因此，若學生未能提早申請，其許可期間將有可能有不足6個月情形發生。 4. 有關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5. 僑外生畢業後，已非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之學生，工作證效期不得延長，如欲在臺從事專業工作，可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所訂工作內容與外國人及雇主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由符合資格之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經勞動部核准後即可留臺受聘從事專業工作。 6. 另勞動部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最高190點），亦可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 |
|  | 僑生想報考教師相關職業，可否放寬相關限制規定？ | 教育部 | 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在學僑生可依學校教育學程甄選與修習之相關規定，通過校內師資生甄選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完成修習並成績合格者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另為配合政策放寬港澳、僑生及外國人報考教師資格考試，「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刻正檢視修正中。如修正辦法通過開放外國人參加考試，僑生倘取得前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亦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 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教師合格證書應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綜上，僑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尚不得在我國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等各級學校任教。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當地國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4. 另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得擔任下列學校教師：（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三）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
| 1. 8 | 僑生畢業後要留臺工作，評點制達70點的基本要求有點高，可是縱使評點有達到70點，卻因公司營業額或工資問題而無法留臺工作，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 勞動部 | 1. 有關公司資本額或營業額問題： 2. 為協助部分企業與中小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勞動部已102年7月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年1月令釋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104年4月令釋放寬創新新創僑外資事業聘僱外國主管免除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 3. 未來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相關產業具有特殊性，應予以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並經跨部會會商可行，勞動部後續將配合納入免除。 4. 有關聘僱僑外生薪資門檻問題： 5. 為落實強化育才及留才之目的，勞動部已於103年7月1日公告實施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以學歷、聘僱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語文能力、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政策等8個項目進行評點，由欲聘僱畢業僑外生之雇主先行試評，倘經各項評點累計滿70點，由雇主提出申請聘僱該名僑外生之工作許可，即可受聘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6. 其中評點配額制之聘僱僑外生薪資已免除須達一般外國專業人員受聘平均月薪4萬7,971元限制，只將薪資列為評點項目之一，月薪金額達3萬1,520元門檻則給最低10點，月薪低於3萬1,520元則為零點，但其他評點項目得分累計逾70點，仍可受聘工作。 | |
|  | 僑生四年級去校外實習，是否有規定1個月要40個小時？學校跟企業簽訂的實習契約，有包含在實習時數裡嗎？ | 教育部 | 1. 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4條規定，課程規劃安排係為各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安排學生至產企業機構進行實習。如學校因課程所需，規劃僑生之校外實習活動者，則應訂定相關校外實習規定及輔導辦法，並確實依相關法規於校外實習期間至實習場域協同教學及輔導學生。 2. 各科系得依所欲培養之核心專業能力及課程完整性，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且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不同，每周實習時數、實習內涵及實習類型亦有差異。 3. 僑生實習時數應依其課程規定，且依勞動部105年11月9日勞動發管字第1050513726號函釋，參與「課程實習」如係為「課程學習」範疇，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學校辦理實習課程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書，實習契約書應明訂實習時數，以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 4. 依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408148B號令，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所稱「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項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3目條件，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5. 各大專校院校外實習課程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爰由學校依據前開令釋，釐明及認定「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確屬「課程學習」之範疇。經學校確認該校外實習屬「課程學習」之範疇者，按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9月2日勞職管字第1020074118號函釋之意旨，得無需申請工作許可證（亦即不受每周20小時之限制），依學校訂定之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契約等辦理。如不屬「課程學習」範疇者，須依勞動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
|  | 工讀一個月超過5,000元要扣勞保，可否不扣勞保？ | 勞動部 | 1. 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本、外國籍員工辦理加保；且不因員工薪資之多寡而可排除適用。 2. 勞工應依法參加勞保，始得於發生事故時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包含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對其權益較有保障。 | |
|  | 畢業生想於暑假期間上班，但工作證效期只到6月30日，勞動部可否推出只有3個月效期的工作證？ | 勞動部 | 高中及大學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許可期限至同年6月30日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延長許可期限至9月30日：   1. 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有暑修或延畢之需要，由學校或系所出具相關證明。 2. 僑外生若考取大學或研究所，加附由錄取學校出具該生已辦理相關報到手續證明文件。 | |
| **伍、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 | | | | |
| 1. 2 | 以外國學生身分參加學校的單獨招生，會不會壓縮到僑生的名額？ | 教育部 | 各校招收外國學生、僑生名額係分開辦理，且分別以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故不會有名額減少或排擠之情形。 | |
| 1. 3 | 僑生向海外聯招會申請研究所，資料上傳是分成單一個別檔案，這樣會影響到所準備的資料，造成分散的感覺，可以像本地生一樣只上傳一個完整的檔案即可嗎？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 1. 招生校系之備審資料審查項目及規定皆不相同（如要求選繳或必繳），為利檢核報名學生已確實提供必繳資料，現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系統係依據各校系設定必繳之「審查項目」，請報名學生逐一上傳對應之項目檔案，若有遺漏，系統將主動提醒報名者須補上傳後，始得完成填報作業。 2. 按所提建議如僅上傳一個完整的檔案，則系統無法達到檢核並提醒必繳資料完整上傳之功能，可能造成學生或分發校系審查之困擾。 3. 俟個人申請報名截止後，學校端下載學生備審資料之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亦協助將各別學生上傳之備審資料合併為單一的PDF檔案，俾利學校以學生為單位，進行備審資料審查作業。 | |
| 1. 6 | 依單獨招生管道申請來臺就學的僑生，因有些同學較晚才能來臺報到，而學校已開學，要如何解決課程銜接上的問題？ | 教育部 | 將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請各校妥善規劃招生時程（將放榜時間、僑生辦理來臺簽證所需時間等納入考量），以利僑生於開學前可來臺報到，避免課程銜接之問題。 | |
| 1. 7 | 1. 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學生較少得到海外聯招的資訊，希望可以增加對國民型中學學生的重視。 2. 馬來西亞有城鄉之別，而教育展大都集中在城市地區舉辦，有些偏鄉的學生若是想參加教育展，交通上會花費很長的時間，希望可以增加教育展的場次。 |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教育部 | **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向來相當重視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的學生，現行針對國民及國民型中學學生的招生宣導策略如下：   1. 海外聯招會配合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舉辦之「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廣邀全馬各地的學生前來觀展。目前辦展模式皆採取第一場在吉隆坡固定辦展；第二場由南馬及北馬輪辦；第三場則由東馬沙巴及砂拉越輪辦。現主辦當局正規劃來年之籌備工作，將視情況擴增場次。 2. 僑務委員會每年定期邀集國民及國民型中學華文科教師前來臺灣參觀大專校院，海外聯招會都會提供完整的升學資訊給老師，希冀相關教師們可以輔導更多同學來臺就學。   **教育部**   1. 2017年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參加於吉隆坡舉辦的「臺灣形象展」。2018年臺教中心和馬來西亞各地同學會預定於3月25日至3月31日舉辦寶島升學教育展，雪隆-柔佛聯辦，雪隆3場（鵝嘜，丹絨士拔，巴生），柔佛2場（古來，峇株巴辖）；東馬（沙巴與砂拉越）場預計3月底至4月初共辦理2場；南馬（柔佛）場臺灣高等教育展預計8月舉辦1場；預計10月中旬辦理北馬場（霹靂2場，檳城2場，吉打1場）。 2. 教育部將持續鼓勵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臺教中心等單位增加舉辦教育展之地點及場次。 | |
|  | 僑生身分不能任意轉換，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但想轉換成僑生身分可以嗎？ | 教育部 | 1. 僑生、外國學生於在臺就學期間不得任意變更就學身分。 2. 至於早期曾以外國學生身分來臺就學者，返回僑居地後，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之僑生資格規定，得以僑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 | |
| 1. 7 | 僑生畢業後可否依大學學歷再申請另一所大學？ | 教育部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無相關限制規定，僑生須自行報考大學入學考試。取得學校錄取資格後，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居留事宜。 | |
|  | 有些學校科系的研究所沒有開放僑生名額，希望可以開放名額。 | 教育部 | 教育部修正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規定，大學及專科學校2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增列該等學校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之規定，鼓勵各校提供更多僑生名額並積極招收僑生來臺就學。 | |
|  | 僑生和外國學生的身分如何分辨？ | 教育部 | 1. 「僑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者：「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2. 「外國學生」係指符合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者： 3.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不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4.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列規定，於申請時並已連續居留海外6年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讀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連續居留年限為8年以上： 5.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6.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不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年。 7. 前2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年度接受海外聯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8. 海外華裔學生如同時符合前述僑生、外國學生資格規定，僅能擇一身分來臺就學，如有當學年度重複報名情形，一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即喪失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之資格。 | |
|  | 來自港澳之學生如果是持有回歸後的葡萄牙護照，可以依何種管道申請來臺就學？ | 教育部 | 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者，如符合前述規定，得擇一管道申請來臺就讀大學。 | |
|  | 就讀海青班的學生，結業後要如何申請臺灣的大學？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海青班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並不具報考或申請國內大學之資格，結業後如想繼續升讀國內大學，須以僑居地高中畢業證書或具入學國內大學之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各項規定提出申請；如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得擇一身分（外國學生或僑生身分）向各大學申請入學。（參加海外聯合招生管道者，須在海外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 |
|  | 研究所放榜太晚，要如何知道可提出申請學校之資訊？ | 教育部 | 1. 透過海外聯招會招生管道申請入學者，可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申請就讀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等資訊。 2. 如係參加僑生單獨招生管道或自行報考各校研究所，則逕洽各校查詢相關簡章規定。 | |
|  | 僑生來臺讀書畢業後，因工作需要想就讀研究所，如果要考研究所是要以僑生的身分還是一般生的身分報考，如果以一般生身分提出申請，還可以享有僑生的權益嗎？ | 教育部 | 1.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於就讀研究所期間，均可享有僑生權益。 2.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例如受聘工作），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可以一般生身分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惟於就讀該類專班期間不具僑生身分。 | |
| **陸、綜合事項** | | | | |
| 1. 1 | 僑委會辦理新生接機，因各地區同學會的需求和處理流程不同，有些大學較早開學，造成有些同學沒辦法跟著各地區同學會一起搭機，以利使用接機服務，是否可以有改善措施？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為辦理新僑生（含港澳新生）接機，歷年來均依據海外接機預報資料，派員並委請「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學生聯合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及「砂勞越僑生聯誼會」等各地區同學會協助接機。5人以上集體抵達，且提供送達定點者，僑務委員會將派車送至就讀學校或迎新地點（基隆至新竹區間）。若係個別抵臺者，囿於經費及人力支應，爰請新僑生（港澳新生）在臺親友接機。 | |
| 1. 2 | 僑生未滿20歲無法在銀行開戶，所以改在郵局開戶，但是需要有居留證才能開戶，又因辦理居留證須耗時1個月，大筆現金放在身邊易有風險，是否有辦法可以克服這個問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2月11日金管銀外字第09800606870號令規定，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向銀行申請辦理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應提供下列文件： 2. 合法入境簽證（或戳記）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3. 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資表。 4.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5. 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18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320670號函略以，未成年之海外學生至郵局開戶，得按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立法意旨，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學校公函替代前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6. 關於居留證之辦理時程，經向內政部移民署瞭解，相關文件齊備10個工作天即可完成。故金管會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可便利海外學生來臺就學開設存款帳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 1. 目前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申請開立郵局帳戶之憑辦文件如下：   1. 本人應提示「居留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健保卡等）」或「護照（或僑委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及統一證號基資表」。   2. 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   3. 無法取得上（二）文件者，得以校方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已註冊之學生證」或「公函」替代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1. 依上（1），尚無居留證者，可以護照及統一證號基資表開戶，前述「統一證號基資表」依移民署網站公告處理時間為1小時（未曾入境者為半日），俟取得居留證後，再至中華郵政股份公司辦理更新資料即可。 | |
| 1. 3 | 不同的郵局有不同的做法，有的郵局用護照就可以，但有些郵局要求一定要用居留證才能辦理開戶，可否統一並簡化？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郵政股份公司開戶作業定有相關規章供各局遵循，請備齊相關證件即可辦理。 | |
|  | 僑聯會是否可依活動經費多寡，再依比例增加參加人員的餐費？ | 僑務委員會 | 僑務委員會係依僑生社團所送的計畫書及經費概算等核予活動補助經費，僑生社團可依個別活動及參加人數、經費多寡來調整餐費額度，僑務委員會並無特別的限制。 | |
|  | 僑生輔導經費可否提前在10月便提出申請，隔年1月就可確定補助額度，以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 教育部 | 教育部將檢討修正相關要點規定，並調整僑生輔導經費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作業流程，儘早核定及撥付各校補助金額，以利各校辦理各項活動。 | |
|  | 某些證照可否開給僑生報考及取得？ | 教育部 | 目前大部分專門及技術性證照均已開放給僑生報考及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限定中華民國國民方能報考），惟目前正研議放寬予僑生報考（參考肆-8）。 | |
|  | 外籍僑生在臺騎車與他車發生擦撞，被恐嚇勒索應如何處理？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僑務委員會**  倘遇有類此情形，請即就近向警方報案，並聯繫學校僑輔人員協助，倘有受傷住院得依僑務委員會「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向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僑務委員會得在預算範圍內依申請發給慰問金。  **教育部**  除與警政單位聯繫外，提醒僑生在臺活動應注意安全，若遇緊急情況，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單位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 |
|  | 僑生接到詐騙電話時，應如何處理？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僑務委員會**  請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查詢，或撥打110報案並聯繫學校協助處理。  **教育部**  除與警政單位聯繫外，各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設立校安中心，24小時均派有值勤人員輪值，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特殊事件處理（急病送醫、意外事件處理、交通事故緊急處理），並設有值勤專線。若遇相關情況，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反映，尋求協助處理。 | |
|  | 在臺灣旅遊有時候會發生糾紛，應如何處理？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僑務委員會**  如有權益受損，可洽旅遊品保協會或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訴，維護自身權益。  **教育部**  除與交通部觀光局及相關單位聯繫外，建議就近向各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
|  | 僑生如果家中發生事故，需要緊急救助，是否有申請補助的管道？ | 僑務委員會  教育部 | **僑務委員會**  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在學僑生在臺灣地區如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或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得透過學校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教育部**  教育部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設立學生急難慰問救助金，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學生，予以適切之慰問救助。建議就近向學校急難慰問救助金管理單位尋求相關協助。 | |
| **柒、各機關重要宣導事項** | | | | |
| 1. 3 | 為強化線上申辦工作證之運用效益，勞動部自106年7月1日起取消書面送件之方式，全面改採線上申辦方式送件。105年11月僑外學生透過線上申辦比率僅有40%，請各校僑外生多加運用。 | | | 勞動部 |
|  | 1. 為維護醫療保障，新僑生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僑保，保險期間6個月，保費由僑生自付一半、本會補助一半。※105年度承保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僑保費用每名僑生1,212元（僑生自付606元、本會補助606元）。 2. 本會補助各校提供在學僑生工讀或學習扶助機會，105年每名額每月新臺幣2,090元（含健保補充保費），名額由本會視情況調整，在學僑生請逕洽就讀學校僑輔單位。 | | | 僑務委員會 |